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7 月 10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陈曦

董事长颜昌绪先生、副董事长颜亚奇先生因公出差,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人数	9	7	2
代表股份数(万股)	19145.8413	19139.7808	6.060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5%	51.33%	0.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鉴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方李汝、李培伟、陈曦、庄万福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13,538,8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77,858,952	92.90%	52,520	0.03%	8,085	0.00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419,448	22.18%	52,520	0.34%	8,085	0.05%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91,397,808	99.97%	52,520	0.03%	8,085	0.00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358,038	99.61%	52,520	0.34%	8,085	0.05%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孙琳琳、崔亮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96 名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2,638 股(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432,638 股,同时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 432,63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联系电话:028-66848862

联系人:李超、魏露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9-03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45 万吨特色文化用纸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根据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规划,为促进公司新旧动能转换升级,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企业在文化纸领域的竞争力,公司拟在公司本部实施年产 45 万吨特色文化用纸项目(以下简称"文化用纸项目"或"本项目")。

2、董事会审议情况: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45 万吨特色文化用纸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本项目已经获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812-22-03-036645),本项目所需其他审批事项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待相关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始实施。

二、投资主体介绍

45 万吨文化用纸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公司自筹来实现。

三、新建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45 万吨特色文化用纸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本项目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公司本部实施。

3、项目具体实施内容:

本项目采用先进技术以优质木浆作为主要生产原料,木浆配比包括化学针叶浆、化学阔叶浆、高得率化学机械浆,主要建设配浆车间、抄纸车间、原料堆场、浆板仓库、综合仓库、自动成品仓库等,以及配套的动力能源车间、道路、供水、排水等工程,本项目从原料配比、设备选型、工艺流程到生产工艺参数各方面的确定,均达到当前国际先进水平,在环保、安全、节能等方面也采取了符合国家标准的设计。

4、项目投资及收益情况:预计本项目及其配套工程总投资人民币 20.16 亿元,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人民币 27.45 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3.02 亿元(基于目前市场的判断,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无法完成预期利润目标的风险)。

5、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周期: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特色文化用纸等产品 45 万吨,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

6、项目审批备案情况:本项目已经获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0812-22-03-036645),本项目所需其他审批事项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待相关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始实施。

四、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实施的文化用纸项目投产后将主要生产高端特色胶版印刷纸,本项目生产的特色文化纸是一种更加符合生态、环保、人性化理念的纸种,广泛应用于教育、文化出版等行业。产品不使用荧光增白剂和造纸染料,纸张色泽自然,白度适中,80%左右 ISO 白度,有助于保护读者视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端文化用纸的产能,使公司的产品系列更加丰富和多元化;本项目将采用数字化、智能化、集约化等新兴技术,把拟建项目建设成生态节能、低碳环保、科技智能的智慧工厂;本项目的如期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企业在文化纸领域的竞争力,将使公司在经营实力和效益等方面有所提高。

2、项目存在的风险

文化用纸项目相关审批事项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始实施,本项目存在不予批准的风险;前述项目实施后有可能存在因市场需求波动、产能过剩及产业政策调整等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达不到预期盈利能力的风险。

公司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有足够的估计,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将结合实际情况,谨慎的作出评估和决策,充分利用公司在造纸行业中的良好商誉和技术、人才、市场优势,充分利用原有的销售网络,采取灵活有效的措施,制定相应的销售策略,开拓各种销售途径;合理配置关键岗位,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强化市场意识,提高效益,尽量降低投资风险,回报股东。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9-034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体详情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瑞华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允性,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不再聘请瑞华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就不再续聘及相关事宜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对瑞华事务所多年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拟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提前跟原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9-035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现决定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事项的相关议案;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事项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A 股股份回购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申请文件,并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 19017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9017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自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事项的各项工作。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公司披露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方案以来,为推进本次发行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市场环境已与 2018 年 12 月制定发行方案时发生较大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事项。

三、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9-03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吴延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 2019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3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 2019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35。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9-03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45 万吨特色文化用纸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 2019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33。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

2、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一定变化。2019 年第二季度,累计转股数量为 2,953 股。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修订。

3、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拟去掉原经营范围中的"房地产开发",《公司章程》中对经营范围的描述做出相应修改。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 2019 年 7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 2019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3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 2019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35。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二《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和议案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太阳纸业《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1,551,38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1,554,335 元。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当公司被恶意收购后,如未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公司应支付其相当于其在公司任该职位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三倍的经济补偿,上述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机制纸、纸板制造;纸制品制造、加工;造纸用农产品的收购;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货物进出口;9.8 万 t/a 杨木化学机械浆生产销售;热电的生产(不含电力供应,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食品添加剂木糖醇、木糖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机制纸、纸板制造;纸制品制造、加工;造纸用农产品的收购;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货物进出口;9.8 万 t/a 杨木化学机械浆生产销售;热电的生产(不含电力供应,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食品添加剂木糖醇、木糖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91,551,382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91,554,335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 1 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但是连续持有公司股份不足 180 天及和公司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股东不得就公司更换董事、监事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在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随提案提供全部相关资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 2 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实施恶意收购而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如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恶意收购发生时的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继任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继任董事会任期届满前,每年股东大会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如因董事辞职、或因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而导致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人数的,公司可以增选董事,不受该三分之一的限制。连选连任的董事不视为本款所规定的更换或增选的董事。 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和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另如发生上述第(十)项规定的,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新增:第一百零七条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以下反收购措施: (一)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进行审核、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二)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在恶意收购难以避免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行为; (三)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反收购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 (五)其他能有效阻止恶意收购的方式或措施。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未通过书面形式正式事先告知公司董事会的情况下,利用自身资金优势,以追求短期资本收益为目的,通过收购公司股份或一致行动等方式取得或谋求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行为,或公司股东大会在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的情况下以普通决议认定为恶意收购的其他取得或谋求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如果未来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本章程定义的恶意收购范围随之调整。 股东大会对恶意收购作出确认决议之前,不影响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下,主动采取反收购措施。 公司董事会为了对抗前款所述恶意收购行为,在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下,主动采取的收购措施不属于恶意收购。